

附件

关于统筹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服务深圳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政策机制。建立健全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发经济发展，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客观要求。银发经济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涵盖三次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是推动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养老金融体系、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的关键一环。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225号文印发），结合深圳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推动在深圳加快完善集财富管理、投融资、保险与风险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于一体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全力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支持构建高质量发展的适老化经济新体系。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结合深圳城市人口平均年龄总体年轻、家庭小型化特征突出、备老服务市场需求巨大的区域特点，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人

口全生命周期发展入手，坚持长期主义、未雨绸缪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未来3年，养老金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养老服务金融持续发展壮大，个人养老金融产品持续丰富完善，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持续巩固提升，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持续规范发展，对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有效助力深圳构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十五五”末，深圳各类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并在全国形成复制推广效应，养老金融涌现出一批全国领先的养老金融服务机构，支持深圳为全国超大特大城市探索一条覆盖人群广泛、可持续发展的中国式养老事业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抓普惠、促多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承夯实基础、普惠优先、兼顾特惠的工作思路，进一步促进基本养老金融服务提质、扩面，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人群，丰富创新针对性养老金融产品，实现养老金融服务精准高效。

——坚持系统性、全链条。推动养老金融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跨境金融协同发展，从养老金融服务供需两端发力。供给端，加大对养老产业、养老服务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需求端，进一步健全养老金金融、养老保险、消费信贷等产品服务体系，更好服务居民从备老到养老全链条金融规划。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遵循商业可持续、成本可负担、风险可管控的原则，养老金融服务机构实现长期稳健经营，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有养老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的金融服务，促进养老金融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坚持促发展、防风险。按照“管行业也要管风险”的原则，强化政策协同，形成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合力。推动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落实监管全覆盖要求，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防以养老之名的伪创新和非法金融活动。加强业务跟踪评估和风险监测，守牢风险底线。

二、聚焦不同阶段、不同人群，提供更加精准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

（一）支持备老群体做好养老金融规划和财富管理。积极培育中青年群体养老金融理念，提高养老金融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增强备老意识。引导金融机构加快组建养老金融顾问团队，结合个人财务状况和预期养老水平，为备老人群提供投资、理财、保险等专业化养老咨询和规划服务，提高备老人群自我养老保障能力。面向所有备老人群，推出更多兼具稳健性、普适性的养老财富管理产品和保险产品，满足预防性、长期性养老需求。结合备老群体不同收入水平、理财习惯、风险承受能力，开发具有养老属性或附带养老保障的储蓄、理财、基金、信托、保险等多元化金融产品，满足个性化养老需求。

（二）聚焦不同老龄群体提供多样化、适当性养老金融服务。

对于可完全自理的老年群体，加大责任险、意外险、健康险等产品服务，满足老年群体对文娱体育、老年教育、老年旅居等方面的需求。对于生活半自理老年群体，加强金融服务与医养结合、康养结合、居家社区养老的衔接，鼓励提供预约上门等暖心服务，进一步优化养老金融业务办理流程便利老年群体。对于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鼓励开发特殊需要信托等产品满足托养照护需求，优化保险理赔条件和方式，支持更有尊严的生活。推动多样化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与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相结合，构建多层次护理保障体系，充分满足长期照护需求。对于在深子女赡养异地父母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代际养老等专属保险产品，保障空巢老年人群的医养康养、长期护理和生活水平。

三、聚焦养老财富储备和保值增值，提供更为丰富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

（三）大力发展养老保险体系三大支柱。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深圳基金公司、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服务社保基金稳健增值目标。鼓励深圳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探索开展差异化投资，建立健全企业年金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推动企业年金提质扩面。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差异化供给，设计兼顾收益性和长期限特征的个人养老金产品。进一步丰

富个人养老金账户可投资品类，推动符合条件的指数基金等权益类公募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鼓励各银行对个人养老金账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盘活已缴存未投资资金，激发参与人续缴意愿。围绕个人养老金账户，做好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提前支取个人养老金的经办服务，保障参加人特殊需求。

（四）进一步推进商业保险产品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发挥养老风险保障和养老资金长期管理优势，将老年群体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医疗巡诊、居家医疗、康复护理等需求纳入保障范围，提供“医、护、康、养、居”一体化的养老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提供投保便捷、期限合理、保障适度、安全稳健等特点的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商业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适当放宽投保条件，对有既往病症和慢性病的老年人群体给予合理保障，适当探索提高投保年龄上限，满足高龄老年人保险保障需求。支持人身保险公司开展人寿保险与商业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和保障。

（五）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养老金融产品体系。鼓励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提升资产配置能力，支持养老金融产品投资与养老特征相匹配的长期优质资产，创新探索现金流稳定、支取灵活的养老金融产品。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合理运用保单质押融资等个人消费信贷产品，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庭支付能力。创新产品和服务，提升独居、失独老年人群自我保障能力。用好养

老理财产品试点政策，规范运用收益平滑基金，研究推出兼具流动性和灵活性的养老理财产品。鼓励信托公司用好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等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鼓励资管机构开发养老资管产品，合理配置权益类资产，提升产品净值。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养老金融产品多重风险缓释机制，优化产品估值规则，降低资产配置风险。

（六）优化养老金融产品服务供给机制。金融管理部门梳理深圳各金融机构养老金融产品，建立涵盖储蓄、理财、基金、保险、信托等全品类货架式养老金融产品服务目录，更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财富管理需求。研究在“i 深圳”APP-“养老保障专区”以及各区“智慧养老”板块开设养老金融模块，为社会公众提供产品展示查询、咨询等便民服务。

四、聚焦提升银发经济供给品质，发展更高水平的养老产业金融

（七）加大对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和产业集群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深圳养老产业发展导向和经营特点，降低抵质押物要求，加大对养老照护服务、养老医疗卫生服务、老年用品制造和服务供给、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等信贷支持。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产业，鼓励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灵活采取循环贷款、年审制、分期分段式等多种还款方式。进一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供给，对于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和民办民营养老机构，探索收益权质押等权益融资

模式。运用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壮大陪护料理服务提供机构。支持各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为深圳医疗保健、抗衰老、银发旅游、智慧养老等前景好、需求大、有潜力的养老服务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共同成长式”金融服务。与养老产业园区密切合作，参与养老产业品牌化、集团化、专业化建设，通过专业化养老产业金融服务，助力形成“深耕康养”产业集群。

（八）拓宽银发经济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支持已上市企业进行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用好银行间债券市场养老专项金融债券和养老主体金融债券。支持银发经济企业发行公司类信用债券。积极发挥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为民营银发经济企业提供发债增信支持。支持非上市银发经济企业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转让证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养老设施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九）拓展多元化养老产业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在坚守智能定位、依法合规、风险可控、财务可持续的原则下，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鼓励资管机构加大养老产业投资。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相关产业。鼓励各类资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科学配置银发经济领域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资产，加大对银发经济融资支持与

综合化服务力度。

（十）完善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增信机制。支持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不改变机构性质的前提下，通过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养老设施等固定资产为抵押，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等权益为质押，获得融资支持。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圳地方征信平台归集各类政务数据信息，助力解决养老产业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面向养老企业开展征信、评级服务，鼓励银行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合作，实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分类扶持。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产业贷款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范围，助力完善养老产业风险分担体系。

五、聚焦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和安全感，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金融服务

（十一）持续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线上线下、专业团队资源，加快构建全覆盖多元化适老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机构科学合理优化网点布局，增加老年居民密集社区网点配置，持续加强物理网点适老化改造，合理配置老年辅助设备。充分发挥“智志助老e站”挂牌网点服务机构作用，支持为行动不便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进一步优化柜面现金服务，开设老年客户服务专区，提高养老金发放等业务办理效率。深化银行、移动支付、保险、证券、基金等各类金融服务APP的适老化改造，打造优化简洁版、大字版、语音版等符

合老年人需求的版本。提供老年友好的金融服务“关怀模式”“长辈模式”，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持续优化长者“颐年卡”发卡应用服务，不断拓展应用场景。

（十二）加大老年人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金融为民暖心”工程等平台，走进老年大学、养老机构、社区等多渠道加大老年人金融基础知识和防诈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升老年人群基本素养，增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假币侵害意识。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规范养老金融营销宣传行为，严格落实产品适当性管理，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误导老年金融消费者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常态化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综合整治，持续优化现金服务与现金支付环境。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机制建设，对老年人群大额转账充分提示风险，指导客户按真实意愿办理业务，切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加大风险排查力度，依法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六、聚焦打造养老金融区域特色，探索更加多元的金融支持路径

（十三）加强养老金融与其他“四篇大文章”协同联动。加大科技金融投入，支持AI智慧养老产业等研发应用、智能助老设备设计研发等养老技术产业领域，对接更多科技企业融资需求。

发挥养老资金投资长周期性的特征，将养老金融与期限较长的绿色金融项目匹配对接，提升养老投资收益的稳定性。推动普惠金融投入，加大对普惠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养老配套服务的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优化数字金融赋能，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优化老龄人群金融服务。探索将数字人民币应用于个人养老金融领域，为个人养老金缴纳及领取，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机构预付资金监管等提供支持，着力提升个人养老金融的安全性。

（十四）探索“养老金融+跨境金融”新模式支持深化粤港澳养老服务合作。支持打造湾区养老金融服务新业态。针对港澳长者来深“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打造安全便捷、多元包容的支付服务环境。进一步完善养老金融跨境支付体系，开展港人代理见证开户业务，香港长者足不出户即可开立内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提升移动支付服务体验。精准投放“零钱包”，推出数字人民币硬钱包，为港澳长者提供支付“新选择”。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纳入“港澳药械通”、香港“长者医疗券”范围的医疗机构，提供账户管理、结售汇、跨境人民币等“银医联动”金融服务，让港澳长者跨境北上“老有所医”。

七、完善协同联动落实机制，构建深圳养老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十五）搭建工作机制。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联合牵头深圳民政、发改、医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

关部门建立深圳落实养老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协作联动，通过定期工作调度、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金融管理部门各司其职，负责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金融考核评估和监管评价。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运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养老领域信贷投放、支持养老消费。深圳金融监管局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等金融产品，更好满足备老人群、老年群体等多样化养老需求。发改、民政等部门联合深圳金融管理部门搭建养老产业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进一步细化深圳普惠性养老服务认定标准，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进一步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

（十六）强化金融机构政策落实。各金融机构明确落实养老金融牵头部门和内部组织架构，细化出台本机构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培育养老金融领域基金销售、投资顾问、风险管理、税收筹划、估值核算、资产托管等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打造养老金融服务产业链。鼓励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设立养老金融专营部门。支持银行业机构制定专项养老信贷政策，健全资源分配、决策审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激励机制。鼓励各类养老金融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激发做好养老金融的内生动力。

（十七）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和宣传总结。金融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开展养老金融统计工作，加强数据共享，全面准确反映深

圳养老金融支持成效。金融管理部门与社会保障部门加强信息联动，形成养老领域社会保险数据治理合力。强化养老金融政策宣传，金融管理部门联合产业主管部门组织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及时总结养老金融先进经验做法，营造政策落实良好氛围。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要及时总结养老金融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政策建议，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